

提升文化“软”实力 筑牢发展“硬”支撑

——内丘法院深挖扁鹊文化推进社会治理

□ 王晓娟

内丘，是“中医鼻祖”扁鹊的行医圣地和扁鹊文化发祥地，有“中国扁鹊文化之乡”的美誉。近年来，内丘县人民法院充分挖掘扁鹊文化的价值内核，融入现代审判实践，全方位服务审判执行工作，让扁鹊文化在新时代社会治理中熠熠生辉。

党建引领 以“文”铸魂强根基

内丘法院始终把文化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抓好抓实，建设了党建活动室、廉政教育基地、图书阅览室等多处党建教育场所。

走进内丘法院大楼二楼，映入眼帘的是“法德光芒”浮雕，左下方的“邢白瓷”与右下方的“医祖扁鹊”依偎在巍峨的太行群山脚下，法治的光芒照耀内丘大地，与深厚的地域文化交相辉映。“这是法院文化和地域文化的形象呈现。”内丘县人民法院院长刘鹏介绍。

为进一步筑牢法院文化根基，内

丘法院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激发青年干警工作活力，组建了5个党小组，由青年干警担任组长，院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5个党小组以“仁爱”“治未病”等扁鹊文化精髓在现代司法理念中的融合发展为课题，组织干警交流研讨，引导他们牢固树立为人民司法宗旨意识。每个党小组选取1至2个审执服方面问题，制定目标和完成时限，营造了比、学、赶、帮、超的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内丘法院还鼓励干警将扁鹊“望、闻、问、切”四诊法运用到审判实践中，不断增强“抓前端、治未病”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审判理念现代化统领、引导、促进各项工作现代化。

实质解纷 以“文”融调促和谐

内丘某果树种植公司的樱桃防雨棚因暴雪坍塌，为维护自身权益，于今年2月向内丘法院提交鉴定申请，要求对雨棚安装质量和受损樱桃树价值进行司法鉴定。

内丘法院诉服中心收到申请后，

深入了解案情。果树种植公司认为是负责安装的大连某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施工，导致雨棚被压塌。而大连某公司则称，施工过程完全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因原部件是果树种植公司提供的，质量出问题是原部件不符合要求，故也提出鉴定申请。

“我们多次组织调解得知，双方有着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且都不希望通过诉讼解决问题。”诉服中心主任祝海涛说：“考虑到原告申请鉴定时间较长影响樱桃恢复生长，会进一步扩大损失；另一方面，对簿公堂会使双方商业关系破裂，最后很可能赢了官司，输了买卖。”

诉服中心工作人员采用“望、闻、问、切”工作法，深入果园查看受损情况，了解防雨棚损坏原因，深入沟通了解双方合作关系，得知果树种植公司尚欠工程款未给付等情况。工作人员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充分释法说理，最终促使当事双方达成和解，施工方以欠付的工程款与果树种植公司受损相抵消，取得了各方满意的效果。

这是内丘法院创造性地将“望、闻、问、切”四诊法融入现代审判实践

的一个缩影。为进一步深化“三源共治”，该院强化立审执衔接，建立生效案件督促履行制度，将扁鹊的“调和”思想与司法的“调和”理念相贯通，将“医者仁心”的中医优秀传统与“人民至上”的为人民司法宗旨相结合，强化裁判文书说理，打造多元联动调解机制，效果提升明显。

今年1月至7月，内丘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17件，较去年同期下降37.78%；其中新收案件1712件，同比下降39.69%。同时，调解率持续攀升，截至8月22日已达46.6%，位居邢台市前列。

提升服务 以“文”培元树新风

“今天走进法院，对法院的认识又深了一层，不仅让我感受到了法庭的庄严与神圣，也让我明白了作为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才是长远之道。”今年6月，在内丘法院举办的公众开放日活动中，内丘县某生态园有限公司负责人参观后深有感触地说。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全社

会营造企业依法依规经营的良好氛围，内丘法院坚持将“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积极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观摩庭审、感受法院工作。同时，广泛开展法官普法宣传进企业活动，印发“服务企业政策包”“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五十二项提示”等宣传册，提供“量身定制”的法律服务。

为将司法服务送到企业“门口”，内丘法院在工业园区、民企商会分别设立法官服务站，今年以来已开展法律咨询50余次，解决纠纷30余起，走访企业40余家，引导企业合理防范法律风险。

为营造浓厚的法治建设氛围，内丘法院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他们选取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利益相关的典型案例，结合以案释法，编印成“丘法问诊系列宣传册”，发放到群众手里；精心编排了朗朗上口的快板书，常态化开展“丘法巡诊促和百村行”法治宣传活动；在公众号开设“丘法问诊、丘法巡诊”等系列板块，形成了法治宣传与审判实践的良性互动。

“执”民之所需 “行”民之所盼 省会裕华长安法院 “集中交叉执行”再发力

河北法治报讯（朱婧伟）8月22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与长安区人民法院联合开展第十一次“集中交叉执行”化解执行积案难题统一行动，集中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营造良好执行高压态势氛围。

当日早晨5时，裕华法院与长安法院执行干警按照既定方案奔赴执行现场。行动中，裕华法院与长安法院建立紧密协作机制，团结协作，相互支持，形成了强大的执行合力。在执行现场，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对现场环境及相关人员进行全面摸排，根据不同执行案件的性质、特

点，结合被执行人实际情况，将法治教育和强制措施相结合，灵活使用各类执行手段，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义务。

经过一上午奋战，44名干警共到34个执行现场，拘传6人，张贴公告20余张，腾房2套，扣押车辆2台，执结案件8件，执行和解15件，执行到位金额110余万元，展示了集中“交叉执行”强大震慑力。

此次执行行动共邀请两名检察官现场见证、监督执行，邀请三名调解员共同与执行干警释法明理，将“三下三进三联动”效能延伸至执行领域。

高邑检察院“鄙政”妇女儿童之家多角度普法 入选县级示范“妇联阵地”典型

河北法治报讯（胡云倩）日前，高邑县人民检察院“鄙政”妇女儿童之家被省妇联评为县级示范“妇联阵地典型”。

“鄙”为高邑古称，“政”意指当代“巾帼木兰”应坚守“铿锵玫瑰”之志。“鄙政”也恰好凑成“好美”的谐音。高邑检察院自成立“鄙政”妇女儿童之家以来，女检察官积极发挥自身职业特点和专业优势，深入企业、医院、学校、乡镇等地，开展了20余场公益普法活动。她们化身“知心姐姐”，为全县3000余名姐妹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家庭财产权益方面的法



8月22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开发区三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蓝天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民辅警结合小朋友年龄小、理解能力有限的实际，通过互动问答、提示讲解的方式，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小朋友们讲解了日常生活中如何安全过马路、乘坐机动车等交通安全小常识，增强了孩子们的自我保护意识，把文明交通的种子撒播到孩子们的心田。
苗文金 摄

秦皇岛山海关检察院公开送达检察建议 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

河北法治报讯（王宁杨思）8月22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并对某粮食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企业法治需求，同时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对宣告送达流程进行了全程监督。

此前，山海关检察院在办理刘某峰、冯某斌等5人职务侵占案件过程中，发现某粮食企业内部管理和风险管理存在漏洞，导致该单

位遭受财产损失。山海关检察院积极行动，为企业追赃挽损，并提出“完善单位资产监管体系、强化对物流环节的监管、深化员工的教育与培训”等检察建议，积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障粮食安全。

在送达建议现场，被建议单位负责人现场签收了《检察建议书》，并指出检察建议为该单位的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他们将尽快组织召开专项整改部署会，落实检察建

议。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我们将持续完善工作机制，深化检察改革，高质量办好每一件涉企案件，高质效办好每一件涉企事项。”该院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他们将继续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的作用，深化能动履职，严厉打击侵害粮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帮助大家守好“粮袋子”，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

破除两种错误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的禁区，现在法律的条条框框妨碍和迟滞了改革，改革要上路、法律要让路。这种观点是非常有害的，会导致实践中出现突破宪法、法律规定改革的做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这就是我们说的改革和法治是两个轮子的含义。”也就是说一定要在法治之下推进改革，做到改革于法有据，不能突破法律红线。需要破除的另外一种错误观点，是认为法律就是要保持稳定性、权威性、适当的滞后性，法律很难引领改革。这种观点过度强调了法治与改革之间的紧张关系，因而也是要不得的。改革于法有据，但也不能因为现行法律规定就不敢越雷池一步，那是无法推进改革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一方面全面深化改革，另一方面全面依法治国，在

家执行体制；完善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制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规范专门法院设置；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构建协同高效的警务体质机制；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等。

四是突出标本兼治，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决定》提出要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

五是注重一体推进，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决定》提出要建立一体推进

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记者：改革意味着“破”和“变”，而法治意味着“立”和“定”。《决定》提出30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请问如何处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

杨福忠：改革与法治表面上存在紧张关系，但本质上二者是辩证统一的。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伴而生。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也表明，法治的实现离不开改革的推动，改革的深化也必然要求法治的保障。

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首先要

处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上积累了丰富经验，主要包括：立法要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在研究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时，要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要尽快上升为法律；立法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做出授权，不能简单地以现行法律没有依据为由迟滞改革；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要及时修改或废止，不能让一些过时的法律条款成为改革的“绊马索”；对于相关改革决策已经明确、需要多部法律作出相应修改的事项，可以采取“打包”修法方式一并处理；对于需要分步推进的制度创新举措，可以采取“决定+立法”“决定+修法”等方式，先依法作出有关决定，再及时部署和推进相关立法修法工作。